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人民政府

2025年2月公益性岗位招聘简章

根据《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6〕239号）、重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渝就发〔2023〕22号）和《重庆市万州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的实施细则》万州人社发〔2023〕44号文件要求，结合新田镇人民政府实际工作需求，现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1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择优招聘。

二、拟招聘岗位及数量

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1名（就业协管员1名）。

三、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招聘对象

新田镇辖区内，身体健康、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的登记失业3个月以上的“4050”人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及其他符合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综合协调、公文写作能力以及相关业务知识，熟悉电脑操作及办公软件运用优先。

（二）招聘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服从安排；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和传染性疾病。

（三）以下人员不纳入招聘范围：

1.已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就业创业人员

2.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人员

3.有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4.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5.向外投资入股20万以上

6.失信被执行人员

7.无劳动能力、丧失劳动能力、因残疾或患重病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的人员

8.其他不符合安置条件的人员

四、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

本次招聘采用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报名时间：2025年2月5日—2月10日（周末除外）9：00—12：00，14：00—17：00。

2.报名地点：新田镇便民服务中心。（万州区新田镇五新路888号），联系电话：58581789。

3.报名材料：本人身份证、学历及学位证书、本人简历、本人一寸照片2张。

（二）资格审查

由新田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对报名者提交的材料，对照岗位报名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并当场告知报名者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应聘资格。

五、招聘方式

本次招聘主要采取综合考察的方式进行，择优录取。由新田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六、考察结果和公示

根据现场报名审核结果和综合考察情况确定拟录用人员，考察合格后的拟聘人员在辖区公众信息网和万州区人民政府公示栏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七、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新田镇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务协议，期限为1年。期限届满，新田镇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本人意向等，经协商一致可按规定续签，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八、在岗待遇

非全日制公益岗位待遇以补贴方式发放，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不低于当地最低小时工资标准。非全日制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或购买意外商业保险。**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九、其他

本招聘公告最终解释权归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人民政府。

 附件：新田镇2025年2月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计划招聘一览表

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人民政府

                         2025年2月5日

附件1：

万州区新田镇人民政府2025年2月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数量 | 用工性质 | 工作要求 | 薪资待遇 | 工作地点 |
| 1 | 就业协管员 | 1 | 非全日制 | 协助完成就业社保工作 | 1150元/月 | 新田镇便民服务中心 |